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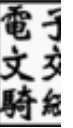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(營  
建業務)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17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040800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0800392.pdf)

主旨：有關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就行政罰法第2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點認定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3年2月2日北府施工字第1032256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罰法第45條規定，行政罰法於95年2月5日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其裁處時效，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起算。惟營造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於92年2月7日公布實施，貴府所詢「工程投標時間」、「工程開標時間」均屬本法施行前之行為，而依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綜上，行為人於上開時間點有無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，請依上開規定卓處。
- 三、至有關行政罰法第2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點認定疑義一節，查法務部99年10月6日法律字第0999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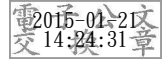
\*3010000392\*

37422號書函說明二釋示有案，本案因涉事實認定事宜請  
貴府本權責，逕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前開號書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

裝

訂



線